

关于 2018 年总决算公开内容的说明

为进一步增强财政总决算透明度，提升决算管理水平，根据《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要求，并经 2019 年 8 月 23 日永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现将我县 2018 年度财政总决算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如下：

1.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 2018 年度永宁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3. 2018 年度永宁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4. 2018 年度永宁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5. 2018 年度永宁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6. 2018 年永宁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
7. 2018 年度永宁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
8. 2018 年度永宁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9. 2018 年度永宁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10. 2018 年度永宁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11. 2018 年度永宁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

12. 2018 年度永宁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

13. 2018 年度永宁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

14. 2018 年度永宁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

15. 2018 年度永宁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

16. 2018 年度永宁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

17. 2018 年度永宁县“三公”经费支出表

永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永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永宁县财政局 曹永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本级财政收入完成情况。2018年完成本级财政总收入98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76%（完成调整预算的60.05%），同比下降35.17%。（详见表一）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5360万元，完成变动预算任务的48.06%（完成调整预算的103.75%），同比下降48.3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8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10%，完成调整预算的102.6%，同比下降3.43%。非税收入完成16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51%，完成调整预算的107.09%，同比下降78.29%。

2、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319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33.2%，同比增长30.76%。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32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26%，同比增长40.81%。

（二）财政支出完成情况。2018年财政总支出346040万元，为年度变动预算的106.25%，同比增长6.57%。（详见表二）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1721万元，为年度变动预算的104.56%，同比增长4.7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1632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7681万元、教育支出4760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925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75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442万元、医疗卫生支出2074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455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6500万元、农林水支出5882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8335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1180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4702万元、金融支出10万元、国土资源气象支出2077万元、住

房保障支出 6102 万元、粮油储备支出 5 万元、债务付息（仅指地方债券和国债转贷）支出 18963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319 万元，为年度变动预算的 124.59%，同比增长 26.26%。**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221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190 万元、债务付息（仅指地方债券）支出 29837 万元、其他支出 977 万元。

（三）财政预算执行结果。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530550 万元（含上年结转 3188 万元），财政总支出 529950 万元（其中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5 万元），年终结余 600 万元。（详见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结果：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14841 万元，其中：2018 年度本级收入 65360 万元，上年结转 611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收入 232198 万元，调入资金 32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349 万元。全年总支出 3142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1721 万元，国债转贷还本 36 万元，上解支出 1799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5 万元。年终结余 600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结果：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34642 万元，其中：县本级收入 33198 万元，上年结转 364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收入 1080 万元。全年总支出 3464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34319 万元，调出资金 323 万元。年终无结余。

置换债券资金执行结果:2018年置换地方政府债券上年结转22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债务)2001万元,基金预算(债务)212万元。本年收入178854万元,其中:置换一般地方政府债券收入65592万元,置换专项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13262万元。置换地方政府债券支出181067万元,其中:置换一般地方政府债券支出67593万元、专项地方政府债券支出113474万元;置换地方政府债券无结余。

(四) 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效果。

1、强化综合治税,确保应收尽收。根据《落实银川市百日攻坚行动增加财政收入目标任务的通知》要求,明确责任,配合税务等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治税,强化对县内物流市场、葡萄酒产业、宾馆餐饮服务业等重点行业税收征管,确保应收尽收。开展对历年所欠税款进行全面清理,全年清收欠税3500万元。

2、强化资金争取,提高财政保障能力。树立跑项目争资金意识,主动捕捉信息,加大项目和资金争取力度,增强县级可用财力。全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到位资金251702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16053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72745万元,银川市项目资金18424万元。

3、强化“三保”支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一是全年用于人员支出81210万元。二是全年用于单位正常运转支出4245万元。三是全年用于民生支出258050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74%。统筹资金4229万元,用于发放粮食直补、综合直补及农机补贴等;

统筹资金 18206 万元，支持扶贫产业发展、农业产业发展、村级“一事一议”项目建设等。统筹资金 34640 万元，用于养老保险、公益性岗位工资、城市农村低保、“56789”暖心工程等；统筹资金 20744 万元，用于疾病防治、医疗设备购置、建档立卡户医疗补助等；统筹资金 47603 万元，用于初高中免学费补助、取暖费补助、党校教育基地建设、武河小学建设、教学设备购置等；统筹资金 7681 万元，用于智能交通系统建设与维护、业务技术用房建设、警用设备购置、公安特别经费等；统筹资金 2750 万元，用于开展各种文化宣传活动；统筹资金 28832 万元，用于望远人家 AB 区代建费、宁丰南街道路排水、创业谷 60 大庆项目、迎宾大道景观改造工程等。

4、强化环保支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中央第八巡视组、中央环保督察组及“回头看”反馈问题，积极履行财政职责，统筹资金 17923 万元，主要用于一污厂提标改造工程、闽宁污水处理厂建设、永二干沟、中干沟湿地整治、水源地拆迁等。

5、强化债务化解，打好防范金融风险攻坚战。积极稳妥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完善和落实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融资，严格管控政府性债务规模和风险。一是全年争取政府置换债券资金 20265 万元，再融资债券 158595 万元，用于置换和偿还政府债务。二是筹措资金 70036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置换债券利息和中心村建设征地拆迁贷款还本付息。

6、强化涉农资金整合，打好脱贫攻坚攻坚战。整合中央、区市县各类涉农资金 62438 万元，主要用于科学技术支出，农林水项目建设，闽宁镇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促进农业基础条件改善，提高农民收入。

7、强化产业扶持，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统筹产业发展资金 2141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发展、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设立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基金、创业就业担保基金、补助企业贷款贴息、支持“互联网+”、现代服务业、生态旅游产业，增强企业内生动力，提高发展后劲。

8、强化财政监督，确保资金安全。一是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工程预决算审查职责，全年审核核减资金 3.72 亿元。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区、市、县若干规定，全县通过开展“回头看”活动，上缴违规资金 262 万元，“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30.41%，发挥核算中心审核职能，全年拒付资金 2993.8 万元。

9、深化财政改革，提高管理水平。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定《永宁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将绩效评价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二是不断完善预算体系、健全政府债务管控机制，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控债务风险，坚持厉行节约，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深化推进预算信息公开，不断提高全县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三是开展全县预算单位账户清理工作，撤销不符合规定账户 30 个，实现了预算单位银行

账户电子化管理。**四是**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处理预警信息 396 条，监控违规使用资金 289 万元。**五是**使用公务卡结算 2963 万元，提高公务支出的透明性，从源头上防止腐败。

二、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县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 2019 年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发挥财政管理效能，促进永宁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一）上半年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上半年，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 3519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1.2%，同比下降 19.36%。（详见表四）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66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1%，同比增长 2.05%，实现了财政收入增长由负转正的目标。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9947 万元**，占年度预算的 48.07%，同比下降 22.71%。**非税收入完成 13714 万元**，占年度预算 55.98%，同比增长 91.11%。

2、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53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53%，同比下降 85.62%。

（二）上半年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县财政总支出完成 178709 万元，为年度变动预算的 62.76%，同比增长 21.1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750 万元，为年度变动预算的 45%，同比增长 5.63%，

政府性基金支出 39959 万元，为年度变动预算的 39.6%，同比增长 148%。（详见表五）

（三）上半年财政运行特点。

1、**严格落实减税降费等政策，税收收入下降明显。**受经济下行及 4 月 1 日起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影响，我县税收收入降幅较大，上半年累计减免税费 41011（含三级）万元，其中税收减免 39997 万元，其他减免 1014 万元，因为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涉及减免额 10577 万元，其中税收减免 10195 万元，其他减免 382 万元，影响县级收入约 5000 万元。由于环保政策的实施，我县骨干企业减少税收收入 8625 万元，影响县级收入 3046 万元。

2、**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提高非税收入增长。**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深挖非税收入潜力，处置小城镇中心村建设形成的营业房九套、处置闲置学校和卫生院四处，实现收入 6680 万元，上半年非税收入同比上涨 91.11%。

3、**积极上争资金，提高财力保障。**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对接区市人民政府、财政厅和相关厅局，加大项目和资金争取力度，上半年到位资金 25.6 亿元。

4、**强化财力统筹，推动各项事业平稳运行。**一是坚持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维护全县稳定大局。统筹资金 4949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困难救助、

各类社保缴费、城乡居民养老、医疗基金补助等。保障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方面支出 8416 万元。统筹资金 38678 万元用于支付全县老百姓征地拆迁款及唐明药业、均旺食品搬迁补偿。二是坚持脱贫富民，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统筹资金 4276 万元，用于扶贫产业发展、农业产业发展、粮食银行储备补助、建档立卡户分红等。三是坚持生态立县，推动绿色发展。统筹资金 20682 万元，用于“河长制”工作运行保障、永二千沟及叶家湖湿地改造、闽宁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生态循环示范点建设、农田水利建设、林业绿化工程建设、景观改造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四是坚持创新驱动，推动转型高端产业。统筹资金 4280 万元，用于淘汰落后产能补助、成长型企业补助、突出贡献企业补助、民贸民品贴息补助、创业就业补助、贷款担保贴息和风险补偿等。五是坚持防范债务风险，及时偿还债务本金。统筹资金 22674 万元，用于偿还小城镇中心村、扶贫安置及配套设施等建设贷款还本付息。上半年通过争取自治区资金支持和压减本级项目支出化解隐性债务 7.86 亿元。

5、强化财政监督，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一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资产配置预算审批程序，加强国有资产出售、出租、报废、处置管理。二是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2019 年上半年通过重大工程招投标、工程预决算审查、会计集中核算、政府统一采购等监督手段审核核减资金 1.01 亿元。

6、继续深入推进财政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法》，细化财政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约束，切实做到“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二是继续完善预算管理体系，编制“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推行公务卡结算、国库集中收付、国库动态监控、预算绩效评价等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三是积极推进财政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在永宁县政府公众网及时公开2019年财政预算，并监督124个预算单位主动公开部门预算。四是协调税务、人社等部门，通过信息沟通、协调配合、数据共享及多渠道广覆盖的对外宣传等措施，切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四）2019年上半年财政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一）财政运行困难，“三保”支出压力大。按照全年财政收入预计完成情况来看，我县2019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亿元，全年财政厅给予的财力性补助约为10亿元。总计可用财力16.6亿元。全年财政需优先保障的“三保”支出总计需要13亿元。其中：全年需发放人员工资8.5亿元，机关事业单位运转0.5亿元，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基本民生项目4亿元。按照全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三保”支出可以保障到位，但截至6月底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仅为1533万元，政府性基金短收严重，支出挤占国库资金，预算执行难度加大，“三保”保障压力巨大。

（二）还本付息压力大。2019年我县共需还本付息24.59亿元，其中：政府置换债券还本11.39亿元，付息5.25亿

元。其他银行贷款还本 6.42 亿元，付息 1.53 亿元。上半年已通过再融资偿还到期本金 8.68 亿元，剩余 15.91 亿元目前仍无资金来源进行偿还。

（三）化解债务压力大。隐性债务根据化解计划，2018 年 9—12 月偿还 11.65 亿元（实际偿还 1.73 亿元），2019 年需偿还 20.25 亿元，截止 2019 年 6 月底化解 7.86 亿元，剩余 12.39 亿元无预算资金偿还，化解债务压力巨大。

三、2019 年下半年财政工作思路

（一）围绕增加收入，切实加强税收征管。一是联合相关部门加强综合治税，对生产经营地在永宁而注册地或销售地不在永宁的如物流市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相关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清理，严防税款流失。二是督促税务部门加强税收清欠，对历年陈欠 2.4 亿元欠税和今年新增 8 千万元欠税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应收尽收。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盘活存量。对全县小城镇中心村建设形成的 1050 套 20.49 万平方米的营业房、3500 套 35.72 万平方米的住房、胸科医院等闲置国有资产以及土地增减挂置换出来的国有建设用地，依法进行处置，全面增加税收、非税和基金收入，确保全面完成县委县政府确定全年财政收入由负转正的目标。

（二）围绕培植税源，坚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全民都是招商员的总体部署，坚持“工业强县”不动摇，紧盯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产业转型黄金期，聚焦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现代农业等重点方面，及时捕捉信息，争取落地一批优质产业项目，培植税源。

（三）围绕发展要务，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一是紧盯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投资重点领域，围绕脱贫攻坚、污染防治、风险防范、乡村振兴、创新驱动等产业重点，引导配合相关部门积极争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二是围绕我县人口增加、基础设施维护、移民地区公共服务职能的需求、玉泉营和黄羊滩农场社会化服务职能的移交，积极争取财政厅一般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可用财力，补充我县资金不足短板。

（四）围绕民生项目，全力保障重点支出。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公务运行等一般性支出，在“保工资、保运转”的基础上，坚持财力向民生倾斜，增加公共服务供给，确保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重大政策落实到位，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五）围绕风险防控，坚定不移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一是不断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二是进一步健全我县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认真评估我县政府整体偿债能力，完善应急处置配套措施。三是按照永宁县债务化解方案，按照征地拆迁、督查整改、专项资金、拖欠民营企业欠款等顺序，有针对性的制定债务偿还计划，有效降低债务风险。四是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联审机制审批项目，严格控制债务总量，杜绝增量。

（六）围绕财税改革，创新财政管理方式。一是持续深

化财税改革，释放减税降费政策利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二是**全面推行部门预、决算及涉农资金公开透明，努力打造“阳光财政”。**三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并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四是**切实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着力解决财政资金效益不高的突出问题，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五是**加强和规范财政监督职能部门的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六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预算约束，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七是**加强财政干部职工作作风建设，业务能力建设，创新工作方法，努力提升干部队伍的履职能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全县财政工作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社会各界鼎力支持下，不忘初心、扎实工作，积极履行财政职责，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县打好翻身仗做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审议。

表一

永宁县 2018 年财政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度预算数	累计完成数	完成年度 预算%	上年同期完 成数	比上年同期 (=+、-%)
地方财政收入合计	236,000	98,558	41.76	152,021	-35.1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6,000	65,360	48.06	126,633	-48.39
税收收入小计	92,000	48,854	53.10	50,588	-3.43
非税收入小计	44,000	16,506	37.51	76,045	-78.29
政府基金预算收入	100,000	33,198	33.20	25,388	30.76
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97,490	32,422	33.26	23,025	40.81

表二

永宁县 2018 年财政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决算数	上年支出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1,721	297,528	104.56	4.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20	15,892	102.50	2.69
公共安全支出	7,681	10,620	72.26	-27.67
教育支出	47,603	41,368	115.07	15.07
科学技术支出	925	3,348	27.63	-72.3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50	2,114	129.23	30.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42	33,927	101.08	1.52
医疗卫生支出	20,744	18,840	110.06	10.11
节能环保支出	14,557	10,051	143.26	44.83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6,500	81,876	81.18	-18.78
农林水事务支出	58,825	49,315	118.69	19.28
交通运输支出	8,335	6,360	130.95	31.05
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	1,180	2,623	44.99	-55.01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4,702	793	592.94	492.94
金融支出支出	10	80	12.50	-87.5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2,077	1,393	149.10	49.10
住房保障支出支出	6,102	4,038	151.11	51.1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支出	5	55	9.09	-90.91
债务付息支出支出	18,963	14,835	127.83	27.83
基金预算支出	34,319	27,181	124.59	26.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	101	93.07	-6.93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221	2,048	157.28	57.28
商业服务业支出	190	400	47.50	-52.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335	0.00	-100.00
债务付息支出	29,837	22,123	134.87	34.87
其他支出	977	2,174	44.94	-55.06
地方财政支出	346,040	324,709	106.25	6.57

表三

永宁县 2018 年财政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基金预 算	一般公共预 算（债务）	基金预 算（债 务）
财 政 总 收 入	530550	314841	34642	67593	11347 4
上年结转	3188	611	364	2001	212
本年本级收入	98558	65360	33198		
自治区财政补助收入	233278	232198	1080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0	0			
置换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78854			65592	113262
调入资金	323	323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349	16349			
财 政 总 支 出	529950	314241	34642	67593	11347 4
本年支出	346040	311721	34319		
调出资金	323		323		
国债转贷还本支出	36	36			
置换债务还本支出	181080			67606	113474
上解支出	1799	1799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5	685			
年 终 结 余	600	600	0	0	0

表四

永宁县 2019 年上半年本级财政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度预算数	累计完成数	上年同期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	完成年度预算%
地方财政收入合计	166000	35194	43643	-19.36	21.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000	33661	32984	2.05	51
税收收入小计	41500	19947	25808	-22.71	48.07
非税收入小计	24500	13714	7176	91.11	55.98
(二) 政府基金预算收入	100000	1533	10659	-85.62	1.53
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97400	1284	10659	-87.95	1.32

表五

永宁县 2019 年上半年财政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 算数	变动预算 数	1-6 月累计 完成数	占年度 预算%	上年同期累 计完成数	同比增减 (+、-)%
支出合计	284730	409267	178709	62.76	147480	21.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83825	308362	138750	45	131355	5.63
一般公共服务	14601	21715	7034	32.39	4759	47.8
国防						
公共安全	6477	7003	3618	51.66	2350	53.96
教育	31436	40603	12530	30.86	10566	18.59
科学技术	1006	1538	45	2.93	86	-47.67
文化体育与传媒	2747	3041	566	18.61	1143	-50.4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4403	34837	14070	40.39	8118	73.3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7883	21947	10433	47.54	5979	74.49
节能环保	3922	8423	3830	45.47	2648	44.64
城乡社区事务	7886	78336	59294	75.69	38832	52.69
农林水事务	17987	32988	9957	30.18	12270	-18.85
交通运输	826	8537	6147	72	14654	-58.05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5	15			27	-100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344	3997	39	0.98	108	-63.89
金融支出					25	-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1203	2293	1257	54.82	1186	5.99
住房保障支出	4418	4418	1964	44.45	22855	-91.41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支出	53	53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9000	19000	7822	41.17	5774	35.47
其他支出	19100	19100			-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00905	100905	39959	39.6	16125	148
社会保障和就业	96	96	93	97		
城乡社区事务	58000	58000	23224	40.04	16125	44.02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其他支出	809	809	10	1		

债务付息支出	32000	32000	16632	52		
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10000				